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章程

(2023年2月11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章	全体会议
第四章	秘书处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	仲裁员及仲裁活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会 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以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以下简称《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本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依法设立、专门处理体育纠纷案件的仲裁机构。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确保体育仲裁活动依法有序进行，为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条 本会所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第六条 本会名称为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本会的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mission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缩写为 CCAS。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任、解聘仲裁员；

（二）根据《体育仲裁规则》仲裁体育纠纷；

(三) 开展内部监督活动；

(四)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办法；

(五) 研究和宣传推广体育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

(六) 组织开展体育仲裁相关培训和业务交流；

(七) 参加国内外与仲裁相关的活动；

(八) 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组织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本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其聘用条件、产生办法、任职期限等，按照《组织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本会主任履行《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和本章程赋予的职责，可以委托秘书长或其他副主任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本会的组织机构包括全体会议以及秘书处、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十条 本会设立全体会议，负责本会职责范围内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一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承担本会仲裁业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对申请受理、办案程序、仲裁

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等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涉具体案件。

第十三条 本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仲裁员聘任委员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本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党组织参与本会重大事项的决策。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出席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的重大决议应在表决前经党组织充分酝酿和讨论。

第三章 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全体会议是本会的决策机构，由主任、主任委托秘书长或其他副主任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研究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工作事项。

第十六条 本会主任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本会组成人员提议召开全体会议的，应当召开。

全体会议可以采取线下、线上等方式举行。

第十七条 全体会议须有本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参加方可举行。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修改章程或者提出解散本会建议的，须有本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且须经本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会议表决方式包括举手、投票（含电子表决）等，但本会组成人员不得委托他人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全体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通过本会章程及其他重要文件；

（二）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设置，根据主任提名决定秘书长人选，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人选；

（三）根据主任提名决定监事长人选，根据监事长提名决定监事人选；

（四）决定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主任提名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五）审议本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重要工作事项；

（六）审议通过仲裁员名册；

（七）决定设立《特别程序仲裁员名册》；

（八）审议秘书处、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

（九）履行《体育法》以及《组织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秘 书 处

第十九条 秘书处是本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由秘书长主持开展工作，副秘书

长协助秘书长处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本会一名副主任兼任。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立或调整内部机构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会日常工作：

1. 起草本会章程修订草案；
2. 起草本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部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草案；
3. 起草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4. 提出设立或调整专门委员会及相关组成人员的建议；
5. 提出增补、解聘仲裁员的建议；
6. 提出设立《特别程序仲裁员名册》的建议；
7. 管理本会经费；
8. 其他日常工作事宜。

（二）负责体育仲裁业务工作，组织开展：

1. 仲裁业务的管理和服务；
2. 仲裁员的选聘工作；
3. 仲裁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
4. 仲裁等体育纠纷解决方式的研究；
5. 仲裁等体育纠纷解决制度的宣传推广；

6. 本会仲裁裁决的协助执行工作；
7. 仲裁法律服务工作；
8. 与国内外仲裁等机构的交流合作；
9. 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秘书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主持秘书处全面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本章程及本会其他相关规定；
- (三) 组织实施本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 (五) 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根据本会主任委托处理其他事务。

第五章 监 事 会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内部监督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二名。监事会人员不得担任本会仲裁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申请受理是否符合仲裁规则进行监督；
- (二) 对办案程序是否符合仲裁规则进行监督；
- (三) 对仲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本会规定进行监督；

(四) 处理本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监事会应当及时查明并报告本会：

(一) 徇私枉法，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 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四)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五) 故意隐瞒应当回避的事实，导致严重后果；

(六)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七) 玩忽职守，故意拖延办案；

(八) 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

(九) 在受聘期间担任本会受理案件的代理人；

(十)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仲裁秘书等办案辅助人员有玩忽职守、偏袒一方当事人，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等行为的，监事会应当及时查明并报告本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应当形成工作报告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是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处理专项工作的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两名，以及委员若干人。

主任委员由本会主任从本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秘书处提名，本会决定聘用和解聘。

第三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社会影响广泛等重大疑难案件进行专门研讨，提供咨询意见；

（二）对仲裁案件中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讨，提供咨询意见；

（三）对体育仲裁案件进行总结提炼，编纂案例汇编；

（四）研究体育仲裁规则以及仲裁业务范围内的有关问题，编写研究报告；

（五）处理本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起草和修订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办法等仲裁员管理相关文件；

（二）对仲裁员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三）对仲裁员开展培训；

(四) 对仲裁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工作建议；

(五) 处理本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四条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本会重大发展战略；

(二) 研究本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研究国内外仲裁以及其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发展趋势；

(四) 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 处理本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应当形成工作报告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七章 仲裁员及仲裁活动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由本会聘任，依法独立仲裁体育纠纷。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独立处理体育纠纷，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干涉；

(二) 履行职责应具有职权和工作条件；

(三) 人身、财产安全不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侵犯；

(四) 法律、法规以及本会制定的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依法处理体育纠纷；

- (二) 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四) 自觉接受监督；
- (五) 参加聘前培训和履职培训；
- (六) 法律、法规以及本会制定的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仲裁员实行名册制管理。

本会建立仲裁员名册，并予以公告。名册根据仲裁员增补、解聘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本会可在《仲裁员名册》中设立《反兴奋剂仲裁员名册》等专门的仲裁员名册。

第四十条 本会可以依据特别程序，在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期间设立《特别程序仲裁员名册》，仲裁需要即时处理的纠纷。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统一免费发放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仲裁员应当妥善保管、依规使用。

第四十二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予以解聘：

- (一) 在聘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 (二) 年度培训未达规定时间的；
- (三)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 受到所在单位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五) 因违规违纪违法不能继续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六) 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仲裁员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的，本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警告、解聘等处理；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被解聘的，不得再聘为仲裁员。

第四十四条 本会对被解聘、辞职以及其他原因不再聘任的仲裁员，收回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仲裁员的聘任程序、行为规范和培训考核等，由本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仲裁秘书接受本会指派，协助仲裁庭从事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办理仲裁案件的立案审查、庭审安排、审理记录、文书送达及协调仲裁庭组成等程序管理工作；

(二) 办理与仲裁庭及当事人沟通联络等案件办理有关的程序事项；

(三) 整理、归档仲裁案卷；

(四) 根据仲裁程序需要和仲裁庭的安排，从事其他服务工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聘用工作人员，充实秘书处等办事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 政府资助；
- (二) 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用；
- (三) 社会捐助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经费支出包括：

- (一) 办理仲裁业务等费用；
- (二) 日常办公费用；
- (三) 仲裁宣传推广费用；
- (四) 仲裁协助执行费用；
- (五) 仲裁研究相关费用；
- (六) 仲裁员、仲裁秘书等人员劳务报酬和培训费用；
- (七) 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
- (八) 社会公益和其他必要支出。

第五十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仲裁庭、休息室、办公室和会议室等必要的办公场所。

仲裁庭应当悬挂仲裁徽章、张贴仲裁庭纪律及注意事项等，并配备仲裁专业设备、档案储存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和安检设施等。

第五十一条 本会通过网站、业务办理系统、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提供服务，提高办案效率。

第九章 会 徽

第五十二条 本会会徽是本会的象征和标志，可用于仲裁徽

章以及本会网站、印章、证书、文件等。

第五十三条 本会会徽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团体、协会和个人均不得复制或用于商业活动。

第五十四条 公开使用的会徽应当完整、清晰、规范，不得使用污损或残缺的会徽。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本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